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李冠緒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23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公文附件專區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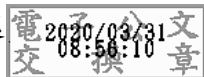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」等5案設置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3月3日本府第46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」、「高雄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」、「高雄市政府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」、「高雄市政府古物審議會」及「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」等5案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 國 瑜

